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
证监许可[2008]510号

关于核准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

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（A股）的申请报告》及有关文件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32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2700万股新股。
- 二、你公司本次发行新股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《招股说明书》及《发行公告》进行。
- 三、自本批复下发后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或者财务报表超过有效期，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四、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。



主题词：行政许可 股票 发行 批复

抄送：辽宁证监局，深圳证券交易所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，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。

分送：会领导。

办公厅，发行部，上市部，存档。

证监会办公厅

2008年4月10日印发

打字：商 雨

校对：王青山

共印 25 份

